附件5

危险房屋信息告知单

编号：

（房屋转让受让人）：

本机关在办理（××房屋）成交价格申报与交易审核手续时，根据《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查询了该房屋的使用安全状况，发现该房屋属于危险房屋。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：

一、房屋坐落：（××）

二、房屋安全鉴定机构：（××）

三、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文号：（××）

四、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出具时间：（××）

五、房屋危险性等级：（××）

×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

年 月 日